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所提及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本通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agenergy.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閣下應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7
3. 推薦建議	17
4. 一般事項	17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亞美煤炭」	指	亞美大陸煤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亞美大陸煤氣層」	指	亞美大陸煤氣層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煤層氣」	指	煤層氣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企業，為獲中國政府授權與外資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間國有企業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AG Energy Inc.)，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86)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19,865,1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
「關連承授人」	指	鄒博士、李先生及LAKEY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聯煤層氣」	指	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潘莊區塊的中方合作夥伴，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獲中國政府授權與外資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間國有企業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鄒博士」	指	鄒向東博士，鄒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首字母縮列詞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有關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有關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付印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必產品分成合同」	指	馬必區塊的產品分成合同，由中聯煤層氣(馬必區塊煤層氣探礦權的擁有人)及亞美煤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當中中聯煤層氣及亞美煤炭分別持有30%及70%參與權益，隨後由中聯煤層氣、亞美煤炭及亞美大陸煤層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修訂，據此，亞美大陸煤層氣替代亞美煤炭成為本公司馬必項目的外方合同方及作業者
「LAKEY先生」	指	Carl LAKEY先生，LAKEY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合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營運官
「李先生」	指	李京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潘莊產品分成合同」	指	潘莊區塊的產品分成合同，其最初由中聯煤層氣(潘莊區塊探礦權的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訂立，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作出修訂，據此，美中能源取代獨立第三方成為本公司潘莊項目的外方合同方及作業者
「母公司」	指	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亞美煤層氣有限公司及中華煤層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釋 義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7)，通過中國石油集團轉讓方式成為我們於馬必區塊的實際中方合作夥伴，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為中國政府授權可與外國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間國有企業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提述之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相關交易」	指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通過收取股份之待確定權利
「美中能源」	指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薩摩亞)，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份隨後有分拆、綜合、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部分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一一年鄒氏家族信託」	指	鄒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託人為HSBC Bank USA, N.A.
「二零一二年鄒氏家族信託」	指	鄒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設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託人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Zou GRAT」	指	鄒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設立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受託人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執行董事：
鄒向東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
蕭宇成先生
魏臻先生
曾之杰先生
金磊先生
崔桂勇博士
白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耀文先生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黃天祐博士
Fredrick J. Barrett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9-10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8號
亮馬河大廈A座
17樓1701室
郵編：100004

敬啟者：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藉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19,865,1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關連承授人，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19,865,1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865,1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授予關連承授人，且並無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方式向關連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通告。在下列情況下：19,865,1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方會僅授出予及相關授出通告方僅發出予關連承授人：(i)倘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批准該等授出；及(ii)於獲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後之較後日期，及。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以下條款授予關連承授人：

- 關連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以及於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毋須支付代價以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
- 將向關連承授人授予之各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股份之權利；
-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交收時將發行之任何股份彼此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 關連承授人不可就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任何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

董事會函件

- 就每名關連承授人而言，向其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下列方式歸屬：
 - (1) 50%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時間基準計算，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每十二個月期間歸屬四分之一(1/4)之比率歸屬；及
 - (2) 50%受限制股份單位須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鉤(「**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且須分為三等份，每份與三個關鍵業績指標(定義見下方)之一掛鉤，以及按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每十二個月期間歸屬四分之一(1/4)之比率歸屬：
 - (a) 如100%之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則100%之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或
 - (b) 如並無達成100%之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但達成80%之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則50%之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該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每次改善1%，則每次增加歸屬2.5%之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倘任何關鍵業績指標目標的任何表現比率超過100%，則最多有10%之該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改善可計入並無達成100%之其他關鍵業績指標目標的表現比率。

就上述而言，關鍵業績指標(「**關鍵業績指標**」)指：(i)EBITDA；(ii)儲備；及(iii)整個單位成本。「**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指(i)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或(ii)相關年度經修訂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中所示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的估計數目的95%(如為EBITDA及儲備)或105%(如為整個單位成本)，其隨後呈遞董事會批准。任何未獲歸屬的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薪酬委員會釐定。

董事會函件

關連承授人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承授人於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於股份之權益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所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根據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條件地授出 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經根據 有條件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而發行 上限數目 之股份擴大) 之百分比
鄒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	6,621,733	0.20%	0.20%
李先生	聯合首席執行官、 總裁	6,621,733	0.20%	0.20%
LAKEY先生	聯合首席執行官、 首席營運官	6,621,733	0.20%	0.20%
總計		<u>19,865,199</u>	<u>0.60%</u>	<u>0.60%</u>

待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可向關連承授人發行上限數目之股份將為19,865,199股，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0%；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根據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上限數目之股份而擴大)約0.60%。

董事會函件

此外，各關連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之若干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前後，關連承授人持有之股份權益總計列載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條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下之受 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條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下之受 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鄒博士 ⁽¹⁾	192,636,777	5.79%	199,258,510	5.95%
李先生 ⁽²⁾	14,049,694	0.42%	20,671,427	0.62%
LAKEY先生 ⁽³⁾	零	零	6,621,733	0.20%
小計	<u>206,686,471</u>	<u>6.21%</u>	<u>226,551,670</u>	<u>6.77%</u>
其他股東	<u>3,120,093,774</u>	<u>93.79%</u>	<u>3,120,093,774</u>	<u>93.23%</u>
總計	<u><u>3,326,780,245⁽⁴⁾</u></u>	<u><u>100.00%</u></u>	<u><u>3,346,645,444</u></u>	<u><u>100.00%</u></u>

附註：

- (1) 鄒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100,492,14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63,075,458股及9,612,371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由鄒博士的後裔分別作為二零一一年鄒氏家族信託及二零一二年鄒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鄒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亦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19,456,8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鄒博士及其後裔(作為Zou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二零一一年鄒氏家族信託、二零一二年鄒氏家族信託及Zou GRAT各自為鄒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鄒博士及其家族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鄒博士授出11,942,71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0.151美元之價格購買11,942,71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鄒博士之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惟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 (2) 李先生透過Chin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14,049,694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李先生授出42,915,168份購股權以按每股0.151美元之價格購買42,915,16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李先生之23,736,783份購股權已歸屬，惟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LAKEY先生授出36,186,924份購股權以按每股0.151美元之價格購買36,186,92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LAKEY先生之17,008,539份購股權已歸屬，惟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 (4) 該等股份代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並須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所有其他條件。

市值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市值達約27.81百萬港元。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薪酬制度之部分，旨在緊密聯接股東、本公司及僱員之間之權益及利益以及風險承擔，從而以最大力度激勵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

於考慮關連承授人各自之背景後，董事會建議向彼等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關連承授人之背景

鄒博士

鄒向東博士，58歲，為本集團主要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鄒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及增長策略、投資者及公共關係、董事會監管及主要管理層監督事宜。鄒博士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分別擔任母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亦分別為亞美大陸煤層氣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總裁。

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為美中能源董事兼總裁。鄒博士在美國及中國能源領域(主要為煤炭、煤層氣及石油勘探及開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獲視為中國煤層氣行業的先驅之一。一九九九年至二零

董事會函件

零六年，彼曾任亞美煤炭的董事、執行副總裁、總裁及中國首席代表，負責亞美煤炭短期及長期工作計劃的制定及實施、其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管理，包括項目收購、評估及審批、合同磋商及審批以及合作關係。在此期間，彼曾識別及開發兩個煤炭開採項目大寧煤礦及高河煤礦，以及兩個煤層氣項目。

鄒博士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菲利浦斯中國有限公司煤層氣項目總經理。彼負責菲利浦斯中國有限公司與其合作夥伴之間的項目協調、項目整體管理、磋商產品分成合同及協調菲利浦斯中國有限公司的支持過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鄒博士曾任CBM Energy Associates, L.C.的副總裁，負責其國內管理、夥伴關係及業務發展，包括兩個煤層氣區塊的識別、合同磋商及開發，促使成立了山西河東煤層氣有限公司(一間由CBM Energy Associates, L.C.、Shanxi Energy Enterprise (Group) Corporation及山西省其他四間本地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及阜新中美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由CBM Energy Associates, Inc.及阜新能源開發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作為煤層氣區塊的作業者。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鄒博士曾任山西河東煤層氣有限公司及阜新中美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兩間公司的日常營運、煤層氣勘探(鑽探及儲量評估)、磋商煤層氣銷售合同及合作夥伴關係。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在西弗吉尼亞大學地質和地理系攻讀博士學位時，鄒博士亦為一名助教以及美國能源署發起名為「Measuring and Predicting Reservoir Heterogeneity in Complex Deposystems」的項目中擔任研究助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曾於中國煤炭科學研究院地質勘探分院擔任工程師，及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八年曾於山西煤田地質勘探二隊任職。鄒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取得煤炭地質與勘探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煤炭科學研究院，取得碩士學位。鄒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西弗吉尼亞大學頒發地質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

李京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聯合首席執行官及總裁。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母公司的總裁。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母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業務開發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為亞美大陸煤層氣的業務開發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的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有關煤層氣項目的整體業務開發及增長策略、政府及合夥人關係、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管理、行政事務及公共關係。

李先生積逾15年煤層氣業務開發、項目管理及市場推廣與銷售管理經驗及煤炭勘探開發業務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從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在亞美煤炭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業務開發副總裁、業務開發總監、項目經理及市場推廣經理。

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李先生於北京邁克羅邁帝克機械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及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李先生於首都鋼鐵集團擔任機械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AKEY先生

LAKEY先生，54歲，為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LAKEY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母公司首席運營官。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亦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的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開發及增長策略、經營、技術群及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LAKEY先生擁有超過29年的油氣營運、工程及管理經驗。其大部分經驗來自美國陸上地區，其他部分近期在中國獲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在一間美國油氣公司Delta Petroleum Corporation (「Delta Petroleum」) (後來更名為Par Petroleum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PARR)) 擔任營運部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擔任代理營運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進一步擔任Delta Petroleum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五

董事會函件

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擔任El Paso Corporation的總監及經理，負責生產、工程及營運。彼於一九八五年在美孚開始其職業生涯，曾做過工程及營運管理等多種工作(包括規劃)，直至於二零零一年離開埃克森美孚。

LAKEY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自Colorado School of Mines獲得石油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高級管理團隊之延續性

董事會認為各關連承授人均在其各自之範疇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而關連承授人留任，作為本集團經驗豐富高級管理團隊的重要成員，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有利，並可避免因經驗豐富高級管理團隊缺乏延續性而導致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能中斷。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實屬重要因素，可促進成功開發非常規氣資源及優化價值，為中國經濟供應清潔能源。

董事會考慮及平衡以下因素後，建議結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作為各關連承授人之薪酬：

- 雖然中國經濟環境有起伏，在關連承授人之領導下，本集團之天然氣總產量及天然氣總銷量均由二零一四年起大幅增長。授出時間掛鈎及表現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關連承授人，可有效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市值較本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及
-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關連承授人之部分薪酬待遇，將不論股價表現如何，向關連承授人提供明確現金福利。有關福利可於歸屬期間完結及績效指標完成時兌現並即時獲得，與支付遞延獎金相似，因此為實際補充獎勵。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由本公司與關連承授人考慮所有上述因素以及業內可資比較規模之其他公司授予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平均貨幣價值後，與各關連承授人經公平磋商釐定。

攤薄效應

假設關連承授人於歸屬期間及績效指標完成後全面享有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將予發行之股數目將限於19,865,199股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0%。董事認為，由於按百分比計算，該等數目相對不重大，而鑑於預期對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故亦屬可予接受。

董事意見

鑒於董事相信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鼓勵關連承授人，並幫助長遠挽留人才及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而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鄒博士)認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透過當時之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授權」)予以發行。根據授權，董事會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根據於適用期間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促成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董事會憑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不得超過66,487,378股，即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0%(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因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

由於鄒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先生及LAKEY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聯合首席執行官，故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不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承授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206,686,4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並有權控制就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因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獲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批准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鄒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鄒博士外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吳耀文先生、Robert Ralph PARKS先生、黃天祐先生及Fredrick J. BARRETT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就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1頁。

有關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本公司專注於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及價值優化，為中國經濟供應清潔能源。本公司與中國政府授權與外國公司合夥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家國有企業中的兩家，即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通過其母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產品分成

董事會函件

合同。根據該等產品分成合同，本公司成為潘莊及馬必區塊的作業者，獲得勘探、開發及生產區塊內的煤層氣的授權。本公司分別持有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80%及70%的參與權益。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發潘莊區塊及開展馬必區塊之籌備工作。

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鄒博士)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鄒博士)建議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4.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agenergy.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向東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敬啟者：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一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19,865,1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i)有關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如何就有關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決議案投票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載於本通函第20至3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及相關交易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1)。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耀文
Robert Ralph Parks
黃天祐
Fredrick J. Barrett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敬啟者：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鄒向東博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京先生(貴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及Carl LAKEY先生(貴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有條件授出6,621,7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發佈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鄒博士為執行董事，而李先生及LAKEY先生各自為貴公司之聯合首席執行官，故彼等各自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吾等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耀文先生、Robert Ralph Parks先生、黃天祐博士及Fredrick J. Barrett先生)組成，以就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上提呈以批准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並無與 貴公司擁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華富嘉企業洛融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有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間概無任何委聘事項。除就有關本次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及專注於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及價值優化，為中國供應清潔能源。貴集團為潘莊及馬必區塊的作業者，獲得勘探、開發及生產區塊內的煤層氣的授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將繼續尋求進一步發展潘莊及準備發展馬必區塊。潘莊區塊將專注於目前生產井的生產強化及鑽探新生產井，及馬必區塊將專注於改善試驗井的表現以及促進有關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機關相關批文進度。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合資格人士為(i) 貴公司或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及／或(ii) 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獎勵、挽留及激勵人才之有效方式，因為承授人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歸屬時無須支付代價。據此，董事會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益，因為貴公司未來之成功及長遠發展極其依賴其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

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外，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來，貴公司概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3. 關連承授人之背景

鄒博士

鄒博士，58歲，為貴集團主要創始人及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鄒博士主要負責貴集團整體發展及增長策略、投資者及公共關係、董事會監管及主要管理層監督事宜。鄒博士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

一三年十月起分別擔任母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分別擔任亞美大陸煤氣層之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

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美中能源之董事及總裁。鄒博士在美國及中國能源領域(主要為煤炭、煤層氣及石油勘探及開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獲視為中國煤層氣行業的先驅之一。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亞美煤炭的董事、執行副總裁、總裁及中國首席代表，負責亞美煤炭短期及長期工作計劃的制定及實施、其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管理，包括項目收購、評估及審批、合同磋商及審批以及合作關係。在此期間，彼曾識別及開發兩個煤炭開採項目大寧煤礦及高河煤礦，以及兩個煤層氣項目。

鄒博士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菲力浦斯中國有限公司煤層氣項目總經理。彼負責菲力浦斯中國有限公司與其合作夥伴之間的項目協調、項目整體管理、磋商產品分成合同及協調菲力浦斯中國有限公司的支持過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鄒博士曾任CBM Energy Associates, L.C.的副總裁，負責其國內管理、夥伴關係及業務發展，包括兩個煤層氣區塊的識別、合同磋商及開發，促使成立了山西河東煤層氣有限公司(一間由CBM Energy Associates, L.C.、Shanxi Energy Enterprise (Group) Corporation及山西省其他四間本地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及阜新中美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由CBM Energy Associates, Inc.及阜新能源開發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作為煤層氣區塊的作業者。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鄒博士曾任山西河東煤層氣有限公司及阜新中美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兩間公司的日常營運、煤層氣勘探(鑽探及儲量評估)、磋商煤層氣銷售合同及合作夥伴關係。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在西弗吉尼亞大學地質和地理系攻讀博士學位時，鄒博士亦為一名助教以及美國能源署發起名為「Measuring and Predicting Reservoir Heterogeneity in Complex Deposystem」的項目中擔任研究助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曾於中國煤炭科學研究院地質勘探分院擔任工程師，及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八年曾於山西煤田地質勘探二隊任職。鄒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取得煤炭地質與勘探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煤炭科學研究院，取得碩士學位。鄒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西弗吉尼亞大學頒發地質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

李先生，46歲，為 貴公司的聯合首席執行官及總裁。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母公司總裁。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母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業務開發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為亞美大陸煤層氣的業務開發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的總裁。彼主要負責有關 貴集團煤層氣項目的整體業務開發及增長策略、政府及合夥人關係、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管理、行政事務及公共關係。

李先生積逾15年煤層氣業務開發、項目管理及市場推廣與銷售管理經驗及煤炭勘探開發業務經驗。在加入 貴集團之前，從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在亞美煤炭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業務開發副總裁、業務開發總監、項目經理及市場推廣經理。

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李先生於北京邁克羅邁帝克機械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及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李先生於首都鋼鐵集團擔任機械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AKEY先生

LAKEY先生，54歲，為 貴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LAKEY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母公司首席運營官。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亦擔任亞美大陸煤氣層的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開發及增長策略、經營、技術群及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LAKEY先生擁有超過29年的油氣營運、工程及管理經驗。其大部分經驗來自美國陸上地區，其他部分近期在中國獲得。

在加入 貴集團之前，LAKEY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在一間美國油氣公司Delta Petroleum Corporation (「**Delta Petroleum**」) (後來更名為Par Petroleum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PARR))擔任營運部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擔任代理營運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行政總裁，並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進一步擔任Delta Petroleum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擔任El Paso Corporation的總監及經理，負責生產、工程及營運。彼於一九八五年在美孚開始其職業生涯，曾做過工程及營運管理等多種工作(包括規劃)，直至於二零零一年離開埃克森美孚。

LAKEY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自Colorado School of Mines獲得石油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4. 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條件向各名關連承授人授出6,621,7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貴公司向合共78名貴公司非關連承授人(「非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21,369,4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合共21,369,497股股份。

吾等得知，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包括歸屬期及表現目標)與非關連承授人所適用之條款相同，惟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除上述批准外，關連承授人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列載如下：

- 關連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
- 將向關連承授人授予之各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股份之權利；
-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交收時將發行之任何股份彼此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關連承授人不可就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任何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
- 就每名關連承授人而言，向其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下列方式歸屬：
 - (1) 50%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時間基準計算，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按每十二個月期間歸屬四分之一(1/4)之比率歸屬；及

- (2) 50%受限制股份單位須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且須分為三等份，每份與三個關鍵業績指標(定義見下方)之一掛鈎，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按每十二個月期間歸屬四分之一(1/4)之比率歸屬：
- (a) 如100%之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獲達成，則100%之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或
- (b) 如並無達成100%之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但達成80%之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則50%之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該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每次改善1%，則每次增加歸屬2.5%之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倘任何關鍵業績指標目標的任何表現比率超過100%，則最多有10%之該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改善可計入並無達成100%之其他關鍵業績指標目標的表現比率。

關鍵業績指標指：(i)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首字母縮列詞)；(ii)儲備；及(iii)整個單位成本。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指(i)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或(ii)相關年度經修訂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中所示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的估計數目的95%(如為EBITDA及儲備)或105%(如為整個單位成本)，其隨後呈遞董事會批准。任何未獲歸屬的關鍵業績指標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薪酬委員會釐定。

由於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與非關連承授人所適用之條款相同，因此，吾等認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此屬公平合理。

5.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函件所披露，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薪酬制度之部分，旨在緊密連繫股東、貴公司及僱員之間之權益及利益以及風險承擔，從而激勵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表彰關連承授人各自為貴集團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保留及激勵關連承授人參與貴公司之持續經營及長期發展，並提供彼等認購貴公司股權之機會，以表彰彼等對貴公司發展之貢獻。

關連承授人為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負責(其中包括)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發展策略及日常經營。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約49.8%，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

一步增加約兩倍。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根據招股章程，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i)銷量淨額增加；(ii)煤層氣銷售的平均實際售價增加；(iii)實施增產後現有井的產量增加；及(iv)對新客戶的銷售。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標準化經營溢利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加116.8%。在鄒博士、李先生及LAKEY先生之管理下(彼等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加入貴集團)，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不斷改善，其反映出關連承授人對貴集團貢獻良多。此外，在關連承授人之監管下，上市得以順利完成，此乃貴集團發展之重要里程碑。

根據招股章程，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在潘莊及馬必區塊勘探及開發煤層氣；及(ii)收購其他煤層氣或其他非常規天然氣區塊的權益或參與有關勘探、開發及加工煤層氣或其他非常規天然氣區塊的合作或合營項目，藉以拓展業務。各名關連承授人在帶動貴集團之成功及業務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經計及(i)各關連承授人經驗豐富、具備深厚行業知識及對貴集團之營運了解深入；及(ii)50%建議授予關連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時間為基準，吾等認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幫助挽留關連承授人，有利於貴集團將來之業務發展且可避免因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人選並不連貫一致而對貴集團營運造成任何潛在阻礙。

鑒於50%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吾等認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來可就關連承授人對貴集團之持續貢獻向其提供鼓勵或獎勵。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評估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合理公平，吾等已將建議將授予關連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及歸屬期，與披露於其他公司之最近財政年度年報中向其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或股份單位進行比較：

- (i) 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公開買賣，其主要從事按彭博行業分類系統(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分類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經考慮 貴集團目前之業務模式，即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及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及價值優化以於中國供應清潔能源；及
- (ii) 設有股份獎勵計劃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已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資比較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上述準則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與 貴集團從事同一行業之其他上市公司之授出提供有意義的比較。基於有關準則，吾等已竭盡全力確認三項可資比較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作為評估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之相關準則。

各承授人之職務、服務年期、各公司業務規模、授出日期及其他相關準則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吾等認為，上市公司之業務性質及該等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角色就比較而言為較相關之準則。因此，可資比較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屬合理參考，可展示相同行業內其他上市公司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C		D = A x B x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受限股份單位或股份獎勵之授出日期	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受限股份獎勵數目	歸屬情況	B 每年/ 各財政年度 理論歸屬	於授出日期 每單位受 限制股份或 獎勵之公平 價值 (港元)	已歸屬 受限股份 單位或股份 獎勵之理論 年度公平 價值 (港元)	承授人之職銜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933)	油氣田勘探開發與生產、油品國際貿易與海上船舶供油、油輪運輸、石油倉儲與碼頭服務、電子商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00,000	分五批於歸屬期內按每份等同獎勵股份20%歸屬，相關歸屬期分別為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20%	2.38	952,000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603)	投資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1,715,000	分五批於歸屬期內按每份等同獎勵股份20%歸屬，相關歸屬期分別為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20%	4.50	1,543,500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196)	研究、設計、製造、成套和銷售陸地鑽機以及相關零部件，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性服務及鑽井工程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1,380,000	即時歸屬	100%	1.28	12,800,000	董事
貴公司	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及專於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及價值優化，於中國供應清潔能源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9,785,000	50%已授出受限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歸屬，餘下50%受限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歸屬	100%	1.37	1,890,600	董事
貴公司	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及專於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及價值優化，於中國供應清潔能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9,865,199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期間歸屬四分之一(1/4)或25% (請參閱上文「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受限股份單位」一節所載授出受限股份單位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受限股份單位(附註)的更多詳情)	25%	1.49	7,399,787 (附註)	董事、總裁或副總裁及主要股東 鄒博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貴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及LAKEY先生(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

附註：為審慎行事及作出比較，已假設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受限股份單位之100%有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將達成。

誠如上文「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所載，建議授予各關連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每十二個月期間按四分之一(1/4)或25%之比例歸屬。建議授予各關連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比例25%介乎可資比較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歸屬比例20%至100%之間。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其中兩項立即或於有關授出之財政年度內歸屬)相比，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屬可接受。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論年度化價值約7,400,000港元介乎可資比較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約1,000,000港元至約12,800,000港元之範圍。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貨幣總值屬可接受。

據悉，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50%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而概無可資比較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涉及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就此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7. 獨立股東之攤薄影響

假設關連承授人於歸屬期後可全權享有建議向其授出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19,865,199股，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0%及佔 貴公司經根據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最高數目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0%。按百分比計算之影響屬相對較小，且吾等認為，經計及 貴集團之預期得益，影響屬可接受。

8.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潛在財務影響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四年期間內歸屬。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49港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市值約為29,600,000港元。再者，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50%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故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之影響並非重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於 貴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洪珍儀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曾參與為不同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的工作。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鄒博士 ⁽¹⁾	主席及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成立人	112,434,850 (L) ⁽⁴⁾ 92,144,637 (L)	3.38% (L) 2.77% (L)
崔桂勇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75,326 (L)	0.01% (L)
吳耀文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77,708 (L)	0.01% (L)
Robert Ralph Parks ⁽²⁾⁽⁵⁾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715,708 (L)	0.02% (L)
黃天祐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77,708 (L)	0.01% (L)
Fredrick J. Barrett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77,708 (L)	0.01% (L)
李先生 ⁽³⁾	聯合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964,862 (L)	1.71% (L)

名稱	職位	身份／權益 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LAKEY先生 ⁽²⁾	聯合首席執行官 及首席運營官	實益擁有人	36,186,924 (L)	1.09% (L)

附註：

- (1) 鄒博士於本公司112,434,85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63,075,458股及9,612,3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由鄒博士的後裔分別作為二零一一年鄒氏家族信託及二零一二年鄒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鄒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亦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19,456,8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鄒博士及其後裔(作為Zou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二零一一年鄒氏家族信託、二零一二年鄒氏家族信託及Zou GRAT各自為鄒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鄒博士及其家族成員。該等權益中11,942,710股股份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持有之權益。
- (2) 所有該等權益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持有之權益。
- (3) 李先生透過Chin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司56,964,862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中42,915,168股股份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持有之權益。
- (4)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之好倉。
- (5) PARKS先生於本公司715,708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中477,708股股份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持有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合約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4.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資歷：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1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a)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及(b)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

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中所提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書面同意；
- (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全部條款；及
- (e) 本通函。

7.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之條款，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適用獎勵文件之前提下，向鄒向東博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京先生(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Carl LAKEY先生(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營運官)授出合共19,865,1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或執行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向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agenergy.com>)。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每名受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其分別所代表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通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6. 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蕭宇成、魏臻、曾之杰、金磊、崔桂勇及白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Robert Ralph Parks、黃天祐及Fredrick J. Barrett。